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易字第443號

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慶豐商貿有限公司
代表人 陳麗雯
被告 陳鋒銘
共同

選任辯護人 陳豐年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藥事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被告等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且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6 日
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葛 名 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曾韻蒔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6 日